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c)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危机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1. 报告员：阿扎纳沃·塔德塞·阿布拉哈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83(c)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9/481，第 2 段）。2004 年 10 月 20 日和 12 月 7 日，第 17 和第 38 次会议就分项目 (c)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2/59/SR. 17 和 38)。

二. 决议草案 A/C. 2/59/L. 3 和 A/C. 2/59/L. 53 的审议经过

2. 在 10 月 20 日第 17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题为“外债与发展”的决议草案 (A/C. 2/59/L. 3)，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外债危机与发展的第 58/203 号决议，并且又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其中特别确认可持续的举债筹资是为公共和私人投资调集资源的一个重要因素，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

“关切当前全球复苏并未促使在最贫穷国家实现商定发展目标或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而且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分为 5 个部分印发，文号为 A/59/481 和 Add. 1 至 4。



债发展中穷国持续的债务和偿债义务是影响这些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不利因素，

“**欢迎**《重债穷国倡议》中的“日落”条款再次延期，深信条件的简化，特别是结构性条件和微观条件的取消能促进《重债穷国倡议》的执行，并就此强调需要确保债务的减免不会取代其他筹资来源，并又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发展委员会在2004年10月2日发表公报，吁请所有债权人参加《重债穷国倡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表示的全面、有效地处理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的决心；

“3. **强调**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担责任，防止出现并解决债务无法持续承受的情况；

“4. **着重指出**债务的减免可起到关键作用，可腾出资源用来开展活动，实现消除贫穷、持续经济增长及可持续发展，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所载的目标，并就此促请各国将通过债务减免，特别是通过债务的勾销和减少而腾出的资源用于这些目的；

“5. **又着重指出**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取决于国际及国家两级的许多因素，强调不应当使用任何单个的指标来判定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并就此强调在进行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分析时应当考虑各国的具体情况；

“6. **重申**《千年宣言》吁请发达国家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减免优惠方案，这需要额外的资金；

“7.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受惠国在达到完成点之后还没有获得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并就此欢迎最近为考虑更全面地注销重债穷国及其他同样贫穷的国家的官方债务，包括它们欠多边金融机构的债务而采取的措施；

“8. **确认**重债穷国在继续努力，改进国内政策和经济管理，并就此吁请所有债权人通过进一步参与提供债务减免来鼓励这些努力，以便确保国际融资机构和捐助界提供足够和相当优惠的融资；

“9.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灵活地运用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的资格标准，并且需要不断审查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所依据的计算程序和假设；

“10. **又着重指出**所有债权人，包括巴黎俱乐部和伦敦俱乐部以及其他相关论坛均需酌情采取有力和快速的债务减免措施；

“11. **注意到**巴黎俱乐部采取的埃维昂方式有助于更加灵活地解决没有资格按照“重债穷国倡议”减免债务的重债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并就此吁请债权国确保在处理这些国家的债务时，既能反映它们的财政需要，也能顾及增强它们持久承受债务能力的目标；

“12. **吁请**捐助国继续努力，在债务减免之外增加给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双边赠款，以便确保这些国家能在公共和私人的投资以及健康和教育方面的支出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取得中长期的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并就此着重指出需要采取措施，确保为减免债务提供的资源不会减损官方发展援助资源；

“13. **强调**国际社会在帮助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重债穷国完成初步重建以求经济和社会发展时需要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

“14. **又强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进行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时需要考虑由于自然灾害、冲突、全球增长前景的改变、或贸易条件，特别是出口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改变等因素而引起的根本变化；

“15. **注意到**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确定哪些国家有资格获得国际开发协会赠款而制定的新的持续承受债务能力框架，并吁请属于该框架一部分的国家政策和机构评估的计算过程保持透明，而且还吁请评价其对低收入国家的总体影响；

“16. **着重指出**需要找到一个办法，全面解决没有资格按照“重债穷国倡议”减债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的重债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并就此继续鼓励探索各种创新机制，以全面处理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

“17. **又着重指出**需要在适当的论坛中考虑设立国际债务解决机制，以促进公平分摊负担和尽量减少道德风险，这需要债务人和债权人能一起及时、高效地调整无法持续承受的债务结构，但不应因采用该机制而排除在发生危机时提供紧急融资；

“18. **吁请**国际社会支助发展中国家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以便加强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有机部分的债务筹资政策；

“19. **又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的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议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承诺、协议和决定；

“20. **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区域委员会、开发银行和基金及其他多边机构合作，采取行动设立一个外债管理问题协商小组，以促进债务管理方面的技术援助提供者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应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全面和实质性分析；

“22. 决定在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危机与发展”的分项目。

3. 在12月7日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马杰迪·拉马丹先生(黎巴嫩)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9/L.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外债危急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59/L.53)。

4. 在同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作为该决议草案的调解人，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和第11段。

5. 也是在第38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59/L.53 (见第7段)。

6. 鉴于决议草案 A/C.2/59/L.53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59/L.3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外债危机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外债危机与发展的第 58/203 号决议，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 其中确认可持续的举债筹资是为公共和私人投资调集资源的一个重要因素，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其中重申需要全面有效地处理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又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关切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并没有从当前全球经济复苏中获得充分惠益，特别是重债穷国持续的债务和偿债义务可能对它们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欢迎重债穷国倡议中的“日落”条款再次展期，同时注意到倡议力求提高最穷国家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简化附加条件能促进重债穷国倡议的执行，并就此强调需要确保债务的减免不会取代其他筹资来源，进一步确认在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³ 并又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发展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 2 日发表公报，促请所有债权人参加重债穷国倡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担责任，及时有效地防止出现并解决债务无法持续承受的情况，着重指出需要继续使债权人和债务人一起参加相关的国际论坛，并就此重申国际金融体制以及增加优惠的官方和私人外来筹资及外国直接投资是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因素；

3. 着重指出债务的减免可起到关键作用，可腾出资源用来开展活动，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及可持续发展，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15 个国家已过了完成点，27 个国家将大量资金从偿债转移到社会开支方面。

⁴ A/59/219。

宣言》² 所载的目标，并就此促请各国将通过债务减免，特别是通过债务的勾销和减少而腾出的资源用于这些目的；

4. **又着重指出**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取决于国际及国家两级的许多因素，强调不应当使用任何单个的指标来判定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并就此确认需要使用透明和可比较的指标的同时，强调在进行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时应当考虑各国的具体情况和外来冲击的影响，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评估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时，考虑到自然灾害、冲突、全球增长前景或贸易条件改变等因素特别是对出口商品的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根本变化；

5.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有些国家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之后还没有获得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并着重指出必须促进负责任的贷款和借款以及有必要帮助这些国家管理它们的借款和通过使用赠款等来避免累积不能持续承受的债务，并就此欢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一直在为重债穷国和低收入国家制定一个持续承受债务能力的前瞻性框架以及当前关于其他倡议的讨论，这些倡议力求确保长期的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做法包括削减或勾销债务，同时着重指出有必要维持多边金融机构的财政健全性；

6. **着重指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需要不断审查该框架对低收入国家的通盘影响，要求在衡量国家政策和体制评估时力求透明，并欢迎将作为框架组成部分的国际开发协会国家执行情况评级予以披露的意图；

7. **重申**所有债权人都有必要在适当场所、包括在巴黎俱乐部、伦敦俱乐部和其他相关论坛酌情大力和快速地推行债务减免措施，并欢迎为减少未偿债务采取的其他双边措施，以提高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8. **再次吁请**发达国家如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表示的，完成为重债穷国倡议进行的增加优惠的债务减免方案，并确保该方案资金全部到位；

9. **确认和鼓励**重债穷国所作努力，吁请它们通过减贫战略等方法继续改善其国内政策和经济管理，为私营部门发展、经济增长和减贫创造有利的国内环境，其中特别包括建立稳定的宏观经济框架、透明和负责的公共财政制度、健全的商业环境和可以预测的投资环境；就此邀请所有债权人，包括私人债权人和公共债权人鼓励这些努力，例如由国际筹资机构和捐助者进一步参与在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框架内提供债务减免以及持续提供充分和相当优惠的融资；

10.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灵活地运用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的资格标准，特别是对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并且需要不断审查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所依据的计算程序和假设；

11. **又着重指出**需要找到一个办法，解决没有资格按照重债穷国倡议减债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的重债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并就此继续鼓励探索全面处理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的各种机制，其中可包括酌情采用债务可持续发展或多债权人债务转换安排等；

12. **注意到**人们接受一些非重债穷国的债务不能持续承受，因此有必要采取谨慎和适当措施处理这些问题，就此欢迎巴黎俱乐部采取的埃维昂方式，并吁请债权国确保只有在不履行债务迫在眉睫的情况下才对债务重组给予更为贴合的响应；债务国不能把这种响应作为取得更昂贵的筹资来源的备选办法；在处理这些国家的债务时既要反映这些国家的财政脆弱性，又要顾及增强它们持久承受债务能力的目标；

13. **邀请**捐助国考虑到具体国家的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继续努力，增加给发展中国家的双边赠款，这样可能有助于中长期的持续承受债务能力，认识到各国需要能够对卫生和教育等投资，同时还能维持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并就此着重指出需要采取措施，确保为减免债务提供的资源不会减损官方发展援助资源；

14. **欢迎**国际社会为力求灵活所作的努力，并着重指出需要继续这些努力，以帮助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重债穷国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初步重建；

15. **确认**为争取更全面地处理主权债务重组而正在进行的工作，支持越来越多地将集体行动条款列入国际债券的发行，并大力鼓励主要的债券发行国家和私营部门就编写一项有效的行为守则作出重大进展的同时，考虑到需要不排除在发生危机时提供紧急融资，促进公平分摊负担和尽量减少道德风险，使债务人和债权人能一起及时高效地重组无法持续承受的债务结构；

16. **欢迎**国际社会所作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支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方面的体制能力建设，以便加强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有机部分的可持续承受债务管理；

17.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区域委员会、开发银行和基金及其他多边机构合作，继续研究设立一个外债管理问题协商小组的可行性，在考虑到业已进行的工作的同时，力求建立最佳做法、促进连贯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债务管理方面的体制能力；

18. **吁请**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的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应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全面和实质性分析；

2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内列入题为“外债危机与发展”的分项目。
